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附加于各类财产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，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（以载明于保险单的地址为准），主险条款承保的房屋和（或）室内装修，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（见释义1）进行赔偿。

其他

第三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1、第一危险赔偿方式：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不论是否足额投保，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，而不是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责任，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。